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水工字第11201833611號
附件：



主旨：召開「西屯區市政路延伸(安和路至環中路)開闢工程跨筏子溪路段(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土地)」第二次公聽會。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暨「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第2點。

公告事項：

- 一、事由：說明本市「西屯區市政路延伸(安和路至環中路)開闢工程跨筏子溪路段(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土地)」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 二、時間：112年7月11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 三、地點：西屯區公所4樓會議室(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386號)。
- 四、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 五、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112年2月20日實施室內戴口罩放寬規定，請與會人員評估自身身體狀況，自主決定是否佩戴口罩。

市長 盧秀燕

水利局局長范世億決行